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2年2月19日政人字第0920001507號函發布
民國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5月18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及13條條文
民國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4月23日第163次校務會議、同年月27日第6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5條條文
民國105年12月26日第8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及15條條文
民國106年5月22日政人字第1060014716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3月20日第10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民國109年11月16日第21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6、7、9、12及15條條文
民國109年12月15日政人字第1090077597號函發布
民國112年2月20日政人字第1120003368號函發布修正第6條條文
民國113年6月21日第22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12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及6條條文
民國113年11月11日第23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民國113年11月27日政人字第1130039686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助費新臺幣六萬元。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一)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40%之科目清單。

(二)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三) 前二目單位提供清單時，應同時提供調查詳細結果資料。

二、院（中心）遴委會遴薦階段：

(一) 各系所應根據前款資料及下列具體事項，向法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下列具體事項佐證資料，以利遴薦：

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 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
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者。
10.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二) 院（中心）遴委會根據調查詳細結果及前目具體事項佐證資料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調查詳細結果及具體事項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

三、校遴委會決選階段：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調查詳細結果及具體事項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第七條 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九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

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一萬五千元獎助費。

前項獎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獎助費應擇一支領。

第十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

第十一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助費及經費支出，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

第十三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92年3月12日第58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3月25日本校政人字第0920002678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8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問卷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問卷調查採電子化方式實施，由學校提供所有專任教師名單，依學院及「通識（含體育）課程授課教師」分別列舉，上網供學生點選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
- 二、每一份問卷內學生所點選之三名教學最優良教師中，排名第一者得十分，排名第二者得六分，排名第三者得四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
- 三、問卷調查結果以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教師曾授課且仍在學之學生總人數為樣本數，分子除以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
- 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樣本基數按各系、所在學學生總人數中最少者定之。
- 五、問卷統計結果應按正規化得分之高低順序排列。

第三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第四條 為提高問卷調查之填答率，執行單位得採行適當之鼓勵措施。

第五條 有關本辦法第六條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100分，進行等比例放大。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採計最近一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